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發行授權 .....	6
購回授權 .....	6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7
重選退任董事 .....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9
按股數投票 .....	9
責任聲明 .....	10
推薦建議 .....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1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安排打包外帶及派發公司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和 safety，並與最新的預防和控制COVID-19蔓延的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我們(電郵地址為hing-ming@hing-ming.com)。

倘任何股東對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電郵：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電話：(852) 2153 168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採納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在GEM掛牌當日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銘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區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趙志榮先生

楊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83-87號

華源大廈

2樓A4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

## 董事會函件

---

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鄧興強先生及鄧銘禧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楊志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委任的董事應出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為增加現任董事會席位委任的董事僅應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應於彼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所必要)任何有意退任但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額外退任董事應為自彼等最後獲重選或獲委任計任期最長的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最後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中，退任者應(除非彼此之間協定)以抽籤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不應就釐定輪值退任的具體董事或董事人數獲納入考量。據此，鄧興強先生、鄧銘禧先生及趙志榮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評核並審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維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修訂有關者；及(ii)加入若干內務改進。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 按股數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所載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鄧興強先生

鄧興強先生(「鄧興強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亦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鄧興強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別擔任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興銘」)及興新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之配偶、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父以及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妹夫。

鄧興強先生於香港建造業，尤其是吊船行業及塔式起重機行業有逾20年經驗。於註冊成立興銘之前，彼曾就職於香港多家建築公司。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鄧興強先生於合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i)操作塔式起重機、焊接機及液壓機械；及(ii)維修塔式起重機、吊船及工人安全吊籠。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鄧興強先生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i)操作塔式起重機及焊接機；(ii)安裝並維修建造設備；及(iii)安裝工人安全吊籠。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彼任職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操作塔式起重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彼成立獨資企業Hing Ming Engineering Co.開始其本人在香港的機械工程業務。鄧興強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完成明愛聖若瑟職業先修學校為期三年的職業先修課程。鄧興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分別獲龍潭興銘雁心小學及興銘雁心希望小學榮譽校長頭銜。兩間學校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

鄧興強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停業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arson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為建築地盤提供電力服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銷	無業務
奕天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租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自願清盤	待其承接的所有建造項目完成後停止經營
Point (HK)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提供建築服務及出售機械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待其承接的所有建造項目完成後停止經營。據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所深知，(i)清盤日期唯一債權人為興銘，其未申索應該公司未償還款項約0.3百萬港元；及(ii)清盤期間無其他債權人提交債務證明。經考慮(a)興銘為該公司股東之一；及(b)興銘應該公司款項並非重大金額，興銘董事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認為不申索有關應收款項並無亦不會對興銘的財務及營運方面造成重大影響。
Transasia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	無業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註銷	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停業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Transasia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	香港	運輸／物流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銷	無業務

鄧興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時續任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或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對鄧興強先生的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根據服務合約，鄧興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00港元。此外，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並獲薪酬委員會審批的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予以調整。鄧興強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興強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興吉有限公司（「興吉」）於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30%）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亦為興吉的董事。

### 鄧銘禧先生

鄧銘禧先生（「鄧銘禧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負責就本集團合規事項提供意見。彼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之子、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外甥。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全職合規顧問。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職於東方滙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Crédit Agricole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擔任KPMG Tax Limited稅務顧問。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彼自澳大利亞澳洲國立大學取得法律執業深造文憑，並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金融計量經濟學商學碩士學位。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鄧銘禧先生於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停業前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 方式	解散原因
Hing Ming Gondola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自註冊成立起 至註銷登記 止均無業務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銷	註冊成立該公司僅為保留名稱， 且自註冊成立起至註銷登記止 均無業務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時續任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或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對鄧銘禧先生的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根據服務合約，鄧銘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0港元。此外，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並獲薪酬委員會審批的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予以調整。鄧銘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趙志榮先生

趙志榮先生(「趙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同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趙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有逾20年經驗。彼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共同創始人及現任董事，主要負責審閱及提供技術建議及就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向員工提供培訓。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彼擔任保良局內部審計師，主要負責進行內部審計工作。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趙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審計工作。

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自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九月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資深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趙先生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古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時續任三年，並可根據委任書之條文或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對趙先生的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根據委任書，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每年予以調整。趙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c)彼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提出在GEM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間每個月在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b>二零二一年</b>		
七月	0.850	0.500
八月	0.700	0.400
九月	0.590	0.340
十月	0.385	0.265
十一月	0.395	0.275
十二月	0.430	0.275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375	0.110
二月	0.380	0.345
三月	0.350	0.265
四月	0.355	0.250
五月	0.375	0.280
六月	0.370	0.300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5	0.275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興吉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0%。興吉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鄧興強先生以及身為非執行董事及鄧興強先生妻子的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權益及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均被視為於興吉有限公司所持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鄧興強先生、區鳳怡女士及興吉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興吉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授出豁免者除外)。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令興吉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一項回購的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股份發行，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造成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

##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      |  |
|------|--|
| 大綱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
| 4.   | 在不抵觸本大綱以下條文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具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
| 8.   |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最初、經贖回或增加，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後安排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 |
| 9.   |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形式註冊。  |
| 細則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1.   |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 2.   |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詞彙	涵義
「法案」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審計師」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本公司」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
「法例」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香港結算」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規程」	法案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公曆年。

3.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案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案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案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案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案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6. 在取得法案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8. (1) 在不違反法案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不違反法案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10. 在法案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股東投票權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2. (1) 在法案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案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案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法案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法案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案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案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案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於各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須在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會議以外，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並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之人士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上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是三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案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案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 (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6.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每股一票)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法案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3)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除非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省覽事項放棄投票表決。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及身為法團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委聘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被此方式代表，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案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案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案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法案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案例規定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案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0.
-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案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案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113.
-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24.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案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位主席。
- (3) 高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案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法案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案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案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133. 在法案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案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案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案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46. 在沒有被法案例禁止及符合法案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審計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案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獲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法案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4. ~~[已刪除]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 163.
-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案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鄧興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鄧銘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趙志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a)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b)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c)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83-87號  
華源大廈  
2樓A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有利於整體股東的適當情況下才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投票建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 (a) 除下文(b)段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告方式為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任何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才自行決定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